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委任執行董事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曹新偉先生（「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委任」）。

董事履歷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曹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曹新偉先生（別名：Steven）

曹先生，5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彼自獲委任後成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曹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TC Strategic Management Limited之總經理，惟該委任須待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其工作簽證許可方可作實。曹先生於2005年6月獲英國斯特靈大學出版研究學科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獲華北電力大學（前稱華北電力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取得中國高級電力工程師資格。

曹先生現為北京啟源信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營運互聯網數據中心。彼曾於2011年至2023年擔任朝亞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區之主席。在此之前，曹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莫特麥克唐納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任職。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權益，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概無擬定曹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曹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曹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董事袍金乃參照當時市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及（iii）概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曹先生亦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吳堯先生、曹新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陳鎮洪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